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17000000J0000000_105GB01338_1_1608421578210.docx)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4年12月28日法廉字第10406003700號函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105/03/16
09:19:23

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，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：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。
- 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- 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條第一項之罪。
- 四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条之罪。
- 五、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。
- 六、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。

第三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，向檢察機關、



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，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給與獎金：

- 一、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。
- 二、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。
- 三、共同實行或教唆、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。
- 四、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。
- 五、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。
- 六、委託他人檢舉、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逾五人者，增給二分之一獎金。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前項所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包括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、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。

第六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，平均分配之。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


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，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；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，得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。

第七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依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三分之一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

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給與獎金之情事，經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，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。

檢舉獎金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給與之。

檢舉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。

給與之獎金，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，不予追回。

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，依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，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。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

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

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，審核獎金發放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。

第九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

以書面檢舉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紋：

一、檢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、居所或服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貪污瀆職事實。

三、證據資料。

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第十條 受理檢舉機關，對於前條之檢舉書、筆錄等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，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，有必要時，得調閱之。

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



之。

第十一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前項情形，檢舉人死亡者，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，應予保護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依法嚴懲。

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、答錄機、信箱、傳真機或其他通訊設備，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，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與獎金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表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
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
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
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
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
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
未滿一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

